

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附件

一、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1.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防治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石漠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查世界自然遗

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9.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以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安

排建议，按照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定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责调整。

(1) 将原市林业局除划入市自然资源局外的职责，以及原市农业委员会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原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管理职责等划入市林业局。

(2) 将森林防火相关职责、森林防火指挥部划入市应急管理局，将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入市自然资源局。

(3) 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责划入市林业局。

17. 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组织实施生态

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市林业局由1个行政单位，12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组成。具体是：行政单位1个：铜仁市林业局。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2个：铜仁市营林工作指导站、铜仁市林业调查规划队、铜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铜仁市林业种苗站（铜仁市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站）、铜仁市森林资源管理站（铜仁市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办公室）、铜仁市退耕还林与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铜仁市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办公室、铜仁市林地林权管理办公室、九龙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贵州思南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万山矿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铜仁市林业科学院。

铜仁市林业局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1）办公室；（2）规划财务科（产业发展与科学技术科）；（3）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4）造林绿化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5）森林资源和草原管理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科）；（6）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湿地管理科）；（7）灾害防治科（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

二、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决算总计4279.56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1273.11万元，降低22.93%。主要原因是：2019年的收支费用包含的有以前年度的项目资金收支费用。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73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40.8万元，占97.4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5万元，占2.54%。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779.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0.44万元，占66.42%；项目支出1269.13万元，占33.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3875.92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1453万元，降低27.27%。主要原因是：2019年的财政拨款收支费用里包含的有以前年度的项目资金收支费用。

（五）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9.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3%。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减少1453.93万元，降低28.54%。主要原因是：2019年的财政拨款支出里包含的有以前年度的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支出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万元，占0.03%；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225.42万元，占6.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08.32万元，占5.7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9.28万元，占1.9%；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96.84万元，占2.66%；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906.95万元，占79.8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32.08万元，占3.6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98.66万元，支出决算为363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预算只包含行政运行及住房保障支出等经费，没有把中央、省级的林业专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二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原铜仁科学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并到本单位决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的专项资金用于本年度单位网站集约化迁移补助。

（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

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6万元,年初无该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原铜仁科学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并到本单位决算。

(3)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56万元,年初无该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原铜仁科学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并到本单位决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2.88万元,支出决算为14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原铜仁科学院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合并到本单位决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2万元,支出决算为1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原铜仁科学院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合并到本单位决算;二是因政策因素,做实职业年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

算为7.91万元，年初无该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原铜仁科学院一般公共预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合并到本单位决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39万元，年初无该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死亡人数，追加抚恤金费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4.02万元，支出决算为6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医保缴费基数和结构变化影响。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2万元，年初无该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原铜仁科学院一般公共预算事业单位医疗合并到本单位决算。

（10）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58万元，年初无该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26万元，

年初无该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59.01万元，支出决算为18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预算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3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预算单位压缩行政经费用于教育扣减费用。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2万元，年初无该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7.03万元，年初无该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66万元，年初

无该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年初无该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年初无该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5万元，年初无该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56万元，年初无该预算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专项资金是由中央、省级按照项目下达资金，未纳入年初的财政预算，年底决算为体现真实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6.43万元,支出决算为13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原铜仁科学院一般公共预算住房公积金合并到本单位决算。

(六) 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10.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51.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31.84万元、津贴补贴337.57万元、奖金589.35万元、绩效工资243.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2.9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6.0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9.2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45万元、住房公积金132.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7.6万元、退休费34.12万元、抚恤金41.39万元、生活补助4.26万元、奖励金26.9万元等;公用经费258.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3万元、印刷费0.01万元、水费0.19万元、电费2.44万元、邮电费17.53万元、物业管理费0.31万元、差旅费24.02万元、维修(护)费0.51万元、会议费1.91万元、培训费2.38万元、公务接待费0.95万元、劳务费0.61万元、工会经费18.79万元、福利费46.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0.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1.88万元等。

(七) 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95万元，支出决算为16.99万元，完成预算的244.46%。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原铜仁科学院三公经费支出合并到本单位决算；二是上级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的支出费用，年初未纳入部门预算。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11.89万元，下降41.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有因公出国（境）事宜，产生的有相关费用，2020年未安排该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9.48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当年实际发生数列支，2020年未安排该项工作，未发生相关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76万元，比上年减少0.57万元，同比减少3.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推出了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加油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创新，有效地降低了公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1.23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同比减少59.4%，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列支的接待费含的有以前年度未及时报销的接待费；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

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76万元，占92.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占7.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该项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由财政统筹安排，年初未下达到部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15.76万元，完成预算的262.67%，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原铜仁科学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合并到本单位决算；二是上级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的支出费用，年初未纳入部门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7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修理费、车辆保险费及其他车辆运行维护费。

2020年新增公务用车0辆，年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95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129.47%，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原铜仁科学院公务接待费支出合并到本单位决

算。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20年度公务接待25批次、114人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9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2.3万元，完成预算的99.12%，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行政经费用于教育支出。比2019年增加10.96万元，增长4.42%，主要原因是1.综合定额预算标准调整变化；2.本年度因机构改革，原铜仁科学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并到本单位决算。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1.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州省铜仁市林业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

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含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共计1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544.7万元，占单位整体支出的100%。

（1）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国土绿化全面加快。坚持“护”“营”并重，全力“增绿添彩”，用心用情用力建设“绿水青山”。深化全域绿化“六绿”攻坚行动，全力打造全域绿化“六绿”升级版，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工程为抓手，全市完成绿化34.12万亩，其中石漠化综合治理10.56万亩、公益林建设7.3万亩，实现城乡绿化全覆盖，生态环境大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夯实，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6.2%，居全省第二，超“十三五”规划目标1.2个百分点，森林面积达1787万亩，活立木总蓄积达7799万立方米。

（二）生态管护持续加强。坚持“法”“治”并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森林法》，戮力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用心用情用力呵护“绿水青山”。一是森林城市建设方面。完成铜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报告、成果展示片以及总体规划自查报告、实施报告等各项迎检资料。全市拟获命名16个省级

森林小镇、100 个省级森林村寨、200 户省级森林人家。二是林地征占用方面。坚决遏制未批先建、不批乱建现象，违法案件“断崖式”下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市审核审批使用林地建设项目 53 个。二是森林防火工作方面。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全方位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一二三”举措和森林防火“五严格”规定，全面落实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乡村干部包组、护林员包山头地块的四个“包保责任”，狠抓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时段森林防火工作，全年未发生大的安全事故和森林火灾。三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面。完成林业有害生物越冬代调查、松材线虫病春季普查等工作，及时发布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报。督导碧江区、万山区、松桃县抓好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完成除治小班面积 24559.53 亩，清理除治疫木 49595 株。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32%、无公害防治率 98.73%、测报准确率 95.5%、林木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四是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方面。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第一、二阶段成果报告，形成《铜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工作报告》，涉及自然保护地 49 个，其中：国家级 27 个、省级 22 个。完成思南喀斯特国家地质公园景区科普宣传、景点介绍展板制作以及标识系统修缮维护工作，联合组织开展大型科普活动。加强万山矿山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坚持每月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五是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严格按照“一法一决定”要求，落实“三个紧盯”目标，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野生动物管控工作，全市累计出动野外巡

护人员 266754 人（次），排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 312 个，执法检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 6497 个（次）、花鸟市场 28 个（次）、农贸市场 1445 个（次）、餐馆 4850 家（次），办理行政案件 6 起，发放、张贴各类宣传资料 30464 份。全面完成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退出转型工作，全市涉及 211 家、70726 只（条、头），兑付补偿资金 1329.2135 万元。

（三）林业产业快速发展。坚持“林”“业”并举，按照“五步工作法”，落实产业发展“八要素”要求，突出点、连好线、扩大面、全覆盖，用心用情用力经营“金山银山”。**一是产业基地建设方面。**全市新建**油茶产业基地** 16.58 万亩、改培 26.4 万亩，累计建成油茶产业基地 119.41 万亩，油茶深加工产值达 12.62 亿元。铜仁市市级油茶系列标准十余项已通过省市专家评审，将于近期正式发布。在玉屏县朱家场镇谢桥村、堰上村分别建立油茶标准化示范基地 1 个，新建油茶林 210 亩、补植改造油茶林 100 亩、抚育改造油茶 105 亩。新建**竹产业基地** 1.76 万亩、改培 2.9 万亩。新建**花椒产业基地** 1.76 万亩、改培 2.9 万亩。新建**菌材林基地** 3.8 万亩，**木本蜜源植物基地**育苗 0.03 万亩。获批**林下经济**项目 15 个、资金 1820 万元，累计培育林下食用菌 1.791 万亩、林下中药材 4 万亩、林下养鸡 145 万羽、林下养蜂 2.92 万箱。建设**苗木花卉产业基地** 2.5 万亩、培育各类苗木花卉 2.23 亿株。成功申报建设石阡仙人街省级**森林康养试点基地**，获批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新培育**林业经营主体** 20 家。**二是国储林建设方面。**按照“五定工作法”，全

面推进国储林项目建设，完成可研编制 31 个（全部通过省林业局评审项目），银行授信 13 个，授信金额 37.52 亿元，放款金额 9.171 亿元。三是项目资金争取方面。全市累计争取林业项目资金 10 亿余元，其中：特色林业产业发展相关项目资金 16197.9 万元，包括特色林业专项补助资金（省级）3281.96 万元，**列全省第一**；造林补贴项目资金 5320 万元，**列全省第三**；贷款贴息 4855.94 万元，**列全省第一**；融资创新（综合体）项目资金 1900 万元，**列全省第三**。申报专项资金项目 23 个，总资金 2.46 亿元。四是产业项目融资方面。全市包装特色林业产业融资项目 15 个（油茶项目 12 个、花椒项目 3 个），申请绿色基金 9.81 亿元，申请银行贷款 55.70 亿元。油茶项目获银行授信 1 个，授信金额 4 亿元（碧江区），放款金额 1.5 亿元；花椒项目获银行授信项目 1 个，授信金额 2.27 亿元（德江县），放款金额 2.2 亿元。外出招商引资 3 次，与西南能矿集团达成合作协议，投资资金 6000 万元，到位资金 4000 万元。

（四）林业扶贫成效显著。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四个不摘”要求，确保脱贫攻坚责任更紧、力度更强、政策更稳、监管更牢、整改更实，用心用情用力助推群众增收。全局累计选派 17 名领导干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抽调 13 名专业技术人员（含区县 6 名）到沿河县指导油茶、花椒等特色林业产业发展。一是**林业项目扶贫方面**。全市完成营造林 34.12 万亩，通过整地、植苗等劳务用工，实现造林 50 亩带动 1 人、营林 100 亩带动 1 人脱贫。二是**林业就业扶贫方面**。全市新增生态护林员 750 名，

累计达 18863 名，直接带动 18863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一人就业、全家脱贫。落实就业岗位 3500 个，促进 3500 人就业增收，其中：项目基地务工人员 2750 个。**三是林业产业扶贫方面。**全市新发展油茶 16.58 万亩、改造 26.4 万亩，新发展竹子 1.76 万亩、改培 2.9 万亩，新发展花椒 1.76 万亩、改培 2.9 万亩，累计发展林下食用菌 1.791 万亩、林下中药材 4 万亩、林下养鸡 145 万羽、林下养蜂 2.92 万箱，带动一批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全市 11 家茶油企业、4 家竹子企业、2 家花椒企业的相关产品列入“全国扶贫产品名单”。**四是林业补偿扶贫方面。**全市累计争取新一轮退耕还林 190.449 万亩，受益农户 50 余万户 200 余万人，其中贫困人口 7 万户 28 万人。全市公益林面积 882.87 万亩，2017-2019 年累计兑现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0776.22 万元，受益农户 44.5 万户 181.44 万人。

（五）林业改革持续深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高一格、快一步、深一层推进林业“一体两翼”改革，推动林业转型发展，不断改善林业生态，为铜仁“一区五地”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绿色保障。**一是深化全域绿化“六绿”攻坚行动。**起草《关于深入实施全域绿化六绿攻坚行动加快推进铜仁林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以“绿城”“绿景”为抓手，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绿化。以“绿道”“绿水”为抓手，加强道路、水体自然生态保护。以“绿村”“绿园”为抓手，加快乡村绿化，改善人居环境。**二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起草《铜仁市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市完成林地流转 1.2 万亩，林权抵押贷

款面积 550 亩、金额 30 万元。全市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面积 1352.9 万亩，其中：公益林 1020.15 万亩（投保率 99.9%）、商品林 322.8 万亩，保费 3492.4 万元，保额 126.19 亿元；发生森林灾害案件 14 起、受灾面积 4972 亩，理赔 12 起、赔款 65.59 万元。三是加快推进林长制工作。深入开展调研，起草《铜仁市全面实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并送审。

（六）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坚持建强班子、带好队伍，转变作风、提升效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机关党建、意识形态以及宗教工作，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林向纵深发展，用心用情用力维护林业政治生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不断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林业”活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市林业局被评为 2020 年创建文明单位工作先进单位，2 个科室被评为文明科室，4 名职工被评为文明标兵。扎实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政策宣讲，落实驻村工作经费，经常关心关爱驻村等脱贫攻坚人员。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全年组织集中学习 5 次。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范选人用人。全面落实老干部各项政治、生活待遇，扎实抓好关心下一代、妇委会、工会等工作。加强干部人才培养，全年外出参训 23 人次，培训教育 600 余人次，引进高层次人才 3 人。加强干部

档案日常管理，完成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复查工作。注重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及网评工作，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高度重视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没有发生林业方面进京非访、进京越级访、赴省集体访、到市集体访情况。扎实抓好全面依法治市暨“七五”普法工作，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学法用法考试。积极动员干部职工参与消费扶贫活动，累计购买农特产品 2.29 万元。加强档案管理，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八防”措施，完成档案归档，做好借阅登记，未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同时，全面完成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长江经济带发展、实体经济三年攻坚行动、大数据、政务公开、节能减排、物业管理、机要保密等各项工作任务。

(2) 评价结论

铜仁市林业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绩效等级为“优秀”，得分为100分。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铜仁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部门（单位）名称		铜仁市林业局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8.66	2544.7	2544.7	10	100%	10
		一、基本支出	2057.66	2510.44	2510.44	—	—	—
		二、项目支出	41	34.26	34.26	—	—	—
		三、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森林覆盖率达 65.5%。 2. 争取各项林业资金 5 亿元以上。 3. 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			1. 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66.2%。 2. 全市累计争取各项林业资金 7 亿元。 3. 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 3 次。				

		4. 落实驻村干部政策措施。 5. 完成林业融资贷款 3 亿元。 6. 引进或培育林业经营主体 10 家。 7. 培育苗木花卉 1 亿株以上。 8.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 以内。 9.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 以下。 10. 完成造林绿化 30 万亩以上。		4. 解决落实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9 万元，为驻村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100 万元，走访慰问驻村人员 2 次。 5. 完成林业融资贷款 9.17 亿元。 6. 引进或培育林业经营主体 20 家。 7. 全市完成培育苗木花卉 2.23 亿株以上。 8. 全年没有发生森林火灾。 9.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 1.32% 以下。 10. 完成造林绿化 34.12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20 分	全市森林覆盖率	65.50%	66.20%	2	2	
			全年争取各项林业资金	≥5 亿元	7 亿元	2	2	
			全年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	≥3 次	3 次	1	1	
			落实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2 万元	9 万元	2	2	
			为驻村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额	≥100 万元	100 万元	1	1	
			全年走访慰问驻村人员	≥1 次	2 次	1	1	
			全年完成林业融资贷款	≥3 亿元	9.17 亿元	2	2	
			引进或培育林业经营主体数量	≥10 家	20 家	1	1	
			完成苗木花卉培育	≥1 亿株	2.23 亿株	2	2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	<0.8%	0	2	2	
			防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	1.32%	2	2	
			全年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30 万亩	34.12	2	2	
			质量 12 分	达到森林覆盖率统计监测标准	100%	100%	3	3
	工作完成效率	100%		100%	3	3		
	走访慰问完成率	100%		100%	3	3		
	培育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 6 分	完成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6		
	成本 12 分	按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补助标准（派车）	100 元/天	100 元/天	2	2		
		按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补助标准（不派车）	180 元/天	180 元/天	2	2		

		根据规定测算,需走访慰问经费	10万	16.51万元	2	2	机构改革,2020年成立林科院纳入市林业局统一管理,原科学院驻村、退休以及赴沿河脱贫攻坚产业指导人员一并划入市林业局,因此走访慰问经费增加,该项指标不扣分
		驻村工作经费标准	1万元/村/人	1万元/村/人	2	2	
		苗木培育单价	0.5元/株	0.5元/株	2	2	
		造林标准	500元/亩	500元/亩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积极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助推铜仁经济发展,加快发展林下经济,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为依托,加快森林旅游发展步伐,提升全市生态旅游规模和效益,引领绿色消费。	明显	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了项目区森林景观和人文环境质量,一定程度上将促进森林生态旅游的发展。通过协调发展林业的生态和经济效益以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10	10	
	生态效益	森林覆盖率达65.5%	65.50%	66.2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	区县林业部门满意度	≥95%	≥95%	5	5	
		社会公众对森林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绩效评价结论	优秀						

3、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单位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度本单位不属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单位。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

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指反映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指反映各级社会科学院、中共中央所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其他部门所属从事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指反映除社科基金支出外的社会科学研究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指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指反映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指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

区等管理（项）：指反映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指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指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附件

无